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52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黃政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良維即良盛企業社、柯雅雲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提示日日期為何（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）。

二、相對人良盛企業社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攔勿省略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